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寬

代 理 人 林亮宇律師

李秉謙律師

施秉璋

相 對 人 林春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67萬3,39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23620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弄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11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、其他原因而終結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

(一)相對人為第三人林水來及葉阿香之債權人，並執本院108年度彰簡字第532號民事判決、109年度簡上字第40號民事判

01 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60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08  
02 年度重訴字第228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  
03 度重上字第165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4  
04 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林水來及葉阿  
05 香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23620號執行事件（下  
06 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查封門牌號碼為彰化縣○○鎮○  
07 ○路00巷00弄0號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  
08 物）。惟系爭建物係由聲請人出資興建，是所有權人並非林  
09 水來，相對人自不得據以執行。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向本院提  
10 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因系爭建物為聲請人所有，為免將來受  
11 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  
12 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### 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相對人持前揭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  
15 事件受理在案，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提起  
16 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亦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8號事件（下  
17 稱本案訴訟）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 
18 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第一段說明，本院認聲請人  
19 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(二)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5萬元，  
21 且系爭建物經執行法院囑託林綠香建築師事務所就其現值為  
22 估價，系爭建物之現值約為1,233萬8,741元，有系爭執行事  
23 件卷宗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聲請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  
24 狀及鑑定報告附卷可稽，故如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 
25 程序，則將造成相對人受有約1,233萬8,741元無法透過系爭  
26 強制執行程序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，而其遲延利息應按法定  
27 遲延利息（即週年利率5%）計算。復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  
28 價額，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。參酌各級法  
29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至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事  
30 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及1年，是兩造間就本案訴訟之  
31 審理期限約4年4月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

01 行程序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為267萬3,394元【計算式：  
02 12,338,741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4+4 $\div$ 12)=267,3394元，元以下  
03 四捨五入】。爰准聲請人以267萬3,39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  
04 後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  
05 結前，應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。

0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09 法官 鍾孟容

10 法官 林彥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  
14 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吳芳儀